

共青团宝鸡市委文件

宝团发〔2022〕7号

共青团宝鸡市委 宝鸡市青年联合会 关于开展第18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团县、区委，高新区团工委，各局委团（工）委，各市直企事业单位团（工）委，各大中专院校团委，驻宝部省属企业团委，驻宝部队政治部（处），团市委各驻外团工委，市青联各会员团体：

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是共青团宝鸡市委、宝鸡市青年联合会授予宝鸡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集中展示新时代宝鸡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全市广大青年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宝鸡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贡献

青春智慧和力量，以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共青团宝鸡市委、宝鸡市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第18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机构

评选活动由团市委和市青联主办。设立评选委员会，成员由团市委、市青联负责人，党政机关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单位、网络媒体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各方面代表和往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春榜样”代表组成。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团市委办公室（市青联秘书处）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年龄为14至40周岁（1982年5月1日—2008年4月30日出生）的宝鸡籍青年，或主要工作、定居在宝鸡的青年；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
3.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；
4. 勇于创新创造，积极追赶超越，在助力宝鸡高质量发展中取得突出业绩；
5. 矢志艰苦奋斗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或在助力乡村振兴等我市重点工作方面做出重大贡献；
6. 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，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

重大评选活动中赢得荣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第18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表彰活动分推荐申报、初评提名、考察公示、确定人选、表彰宣传、分享交流等阶段。

(一) 推荐申报阶段（即日起至3月18日）

申报分组织申报、社会申报和个人自荐三种形式。组织申报是按照县区、单位或系统，通过团组织申报；社会申报是经注册登记、业务主管或行业主管审核，通过青年社会组织申报；个人自荐是无固定职业的青年直接向评委会申报。各县、区团委推荐人选不少于3名，不多于5名，各局（委）、市直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、驻宝部省属企业、驻宝部队、驻外团工委，青联会员团体、青年社会组织可推荐2-3名人选。

(二) 初评提名阶段（3月21日-31日）

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拟提交评审的初步人选名单，由评委会进行评审，通过票决方式确定候选人。

(三) 考察公示阶段（4月1日-15日）

评委会办公室委派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，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。对考察中发现并经过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，取消其候选人资格。通过宝鸡日报、宝鸡共青团网、团市委官方微博微信等面向社会公示考察通过的候选人。对公示有异议且经过核实确有问题的，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(四) 确定人选阶段(4月18日-22日)

根据公示结果,召开评委会,从候选人中确定第18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名单,其他候选人授予第18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”。

(五) 表彰阶段(4月底)

召开会议,表彰第18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。

(六) 分享交流阶段(5月至12月)

组织“十大杰出青年”通过“青年讲师团”“故事分享会”等形式,深入企业、学校、乡村、社区等基层单位,讲述青春故事,分享青春感悟,运用共青团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,传播青年典型的奋斗故事,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,积极投身宝鸡高质量发展,为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推荐单位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,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,严格履行申报程序;要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、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,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公示;要广辟渠道,积极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倾斜,注重从社会组织骨干、新媒体从业青年、快递小哥、青年工匠等新兴青年群体中择优推荐。

请于3月18日前,将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以及人选申报表、事迹材料(如实整理2000字事迹材料,撰写500字的事迹简介)、

白底免冠二寸近照、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宣传证明材料、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等一式3份（含电子版）报团市委办公室（市青联秘书处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宋 瑞 代剑楠

联系电话：0917-3260722 3262468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bjtswbgs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团市委办公室

邮 编：721004

- 附件：1. 第18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人选申报表；
2. 第18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第 18 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人选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二寸彩色 免冠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时间		职称		
手机号码				身份证号	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	
通讯地址					电子邮箱	
学习和工作简历	 					
曾获表彰奖励情况	(只填写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			

主要事迹			
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	统 团 组 织 意 见 县 区 (部 门 、 系	(盖章) 年 月 日
团市委 市青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所有项目请务必填写准确。

2.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附件 2

第 18 届“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					联系人：		手机号码：		本人手机	界别	备注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年龄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	单位职务（职称）	县级以上荣誉			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